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书面通知各位监事，201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2:00 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 3 张，实际收回表决票 3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在对该第一季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开展 2×660MW 火力发电项目相关前期工作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 2×660MW 火力发电项目的相关前期工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4 月 21 日